

四兄妹要求大哥放弃继承权

父亲生病他未掏一分钱,被亲人起诉至法院

本报记者 任洪忠 通讯员 崔希珍 刘龙启

赡养父亲、处理后事四兄妹前前后后花了8万多块钱,而大哥却一分没掏,只是在父亲去世后只花了500块钱给老人过祭日。面临老人留下的遗产,四兄妹联合将大哥起诉至法院,要求大哥放弃继承权。

父亲临终前,长子竟然“缺位”

东昌府区市民老王育有3男2女,共5个子女。近几年,老王因身体有病,先后在聊城市区医院住院治疗,还在聊城的老年公寓疗养,加上老人去世孩子处理后事等,前前后后花去了8万多元,钱由除了老大之外的四兄妹支付。而大哥只在老人去世

后花去了500多元,用于给老人过祭日。

老人去世后,留下了几间房屋,院落一处和一点承包地。由于老大出钱较少,四兄妹商议不让大哥继承老人的遗产,于是将大哥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大哥不享有遗产继承权,并要求老人

生前及死后的花费大哥也要分担。

四兄妹诉称:大哥对父亲“生不养,死不要”,对老人的遗产不能享有。对此老大辩称:对父亲自己已尽了赡养义务,在对待父亲问题上四兄妹绝情,愿与兄妹断绝关系,老死不相往来。

和解

四兄妹不再追偿 老大放弃继承权

最终,经过法官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四原告为其父住院期间的治疗费、疗养期间的花费以及去世后处理丧事所需的花费8万元,均由四原告承担,不再向被告大哥追偿。被告大哥因其父过祭日的花费由被告自己承担。二、老人去世后所有的遗产均由四原告继承。被告大哥自愿放弃该遗产的继承权。三、其他双方互不追究。诉讼费原、被告各自负担50%。就这样,一场为赡养老人治病、疗养及丧葬引起的继承纠纷,在法院的精心努力下,圆满地得到了解决。解决的结果符合良序民俗,符合当事人的意愿,法官处理完此案也如释重负。

法官介绍,如果本案的长兄和同胞弟姐妹之间平时在处理家庭事情上多一些交流和沟通,多一些付出和担责,多一些理解和信任,少一些计较与多虑,少一些私念与私欲,可能他们就不会今天因继承遗产走上法庭。

说自己不孝,老大觉得挺冤

老大表示,四兄妹在老人去世、去火葬场火化及后来的下葬都没告诉他。到老人去世之后过一七祭日,老大将老人居住过的院落打开,放购买的扎彩,烧烧纸,让前去的亲友有个落脚的地方。四兄妹认为老大想要老人的财产。这些事让老大感

到很委屈。老大认为,自己自幼为了家庭没读过一天书,甘愿为家庭付出,辅助父母把原告养大。四名弟姐妹在处理老人后事上,不和自己商量,也不让自己知道,还擅自把老人火化及入葬。

法官为了弄清事实,三次开庭,行程300多公里来回

于法庭与调查地点。并多次到老人曾居住的村委、医院、老年公寓去向村委干部、老人的邻居、医院医生及公寓工作人员调查、核实老人活着的时候,所支出的费用及对老人生活起居照顾情况。法官通过调查、核实,了解到同胞五人说的都基本属实。

法院调解之下,双方均承认错误

法官介绍,从情理上说,兄弟姊妹都是父亲的亲骨肉,对父亲都有主动赡养,主动看护,主动送终的义务。从法律上说,尽了赡养义务的子女都是法定遗产继承人。从公序良俗来说,应该是谁赡养谁继承,不赡养不继承,谁对老人付出的多,谁继承遗产要多。

通过法官人情、人理、人法的一层层地解释和谈心。原被告五兄妹始初到法庭的火气渐渐地小了起来。从开始时的相互指责对方到开始反思处理老人的事情上考虑问题不周。后来,四兄妹承认将老人接到市区后,应该经常同自己的长兄联系,沟通,特别是后来的

老人去世处理上更应该主动同大哥商量,争取大哥的意见。

老大也觉得作为父亲的长子,应该主动地照顾好老人,不能认为老人有钱就不管不问,应当给弟姐妹做表率,处理好兄妹之间的关系。就这样,原被告都意识到自己有过的情况。



清淤排水

24日,向阳路,聊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的工作人员正在清理下水道,确保积水及时排走,避免城区一些街道水满为患。

本报记者 李军 摄

化肥施用不当,烧坏25亩玉米种

本报聊城7月24日讯(记者 李璇 通讯员 李兴山 王华) 由于播种人员施肥不当,25亩玉米种被化肥烧坏,农户索赔被拒。经消协调解,经销商补偿农户经济损失8700元。

今年6月份,家住莘县樱桃园镇的农户王某从镇上一农资部,花3720元购买了24袋化肥,后由经销商负责将化肥和玉米种一同施用在40亩的田地中。但播种灌溉后,王某发现

很多玉米没有出苗,扒开土壤后发现玉米粒已坏死。经销商到玉米田中查看后,立即补种玉米25亩。

7月初,王某到田间查看玉米长势,发现补种的玉米苗才10厘米左右。王某向经销商提出经济补偿,却遭到拒绝,7月9日,王某投诉到莘县消费者协会。

经莘县消协调查,发现该肥料包装明确表明,肥料与种子按最近距离同播也不会造成肥害。对于

为何引起肥害,经销商解释称,为王某播种时,曾特别嘱咐播种人员掌握肥料与种子间要有一定距离,但播种人员操作时没有严格按照要求去做。加上王某播种的面积大,灌溉时间长,天气又热,肥料在未及时溶解的情况下,产生氨气将大部分种子烧毁。

莘县消协组织双方进行了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经销商补偿农户王某经济损失8700元。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聊城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发售2013年第七期“金融@家”电子银行专属理财产品(第三批)

为满足优质客户理财需求,充分发挥电子银行渠道优势,总行定于在7月26日至8月1日期间,分别发售四款2013年第七期“金融@家”电子银行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第三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产品发行要素

产品名称: 2013年第七期“金融@家”电子银行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68天款CFEB046。手机银行产品简称: 电子银行4.50%。销售渠道: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国债名称	期限(天)	起点(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规模(亿元)	发行时间	起息日	到期日
CFEB046	68	50万	4.50%	30	7.26-7.31	2013年8月1日	2013年10月7日

产品名称: 2013年第七期“金融@家”手机银行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88天款CFEB047。手机银行产品简称: 电子银行4.40%。销售渠道: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产品代码	期限(天)	起点(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规模(亿元)	发行时间	起息日	到期日
CFEB047	88	20万	4.40%	40	7.26-7.31	2013年8月1日	2013年10月27日

产品名称: 2013年第七期“金融@家”电子银行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122天款CFEB048。手机银行产品简称: 电子银行4.45%。销售渠道: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产品代码	期限(天)	起点(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规模(亿元)	发行时间	起息日	到期日
CFEB048	122	5万	4.45%	30	7.26-8.1	2013年8月2日	2013年12月1日

产品名称: 2013年第七期“金融@家”电子银行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45天款CFEB045。手机银行产品简称: 电子银行4.30%。销售渠道: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产品代码	期限(天)	起点(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规模(亿元)	发行时间	起息日	到期日
CFEB045	45	5万	4.30%	30	7.29-8.1	2013年8月2日	2013年9月15日

二、销售区域及渠道

本期产品销售渠道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营业网点不参与销售。

三、产品特点

本期专属产品为专门面向我行电子银行渠道设计,兼具安全性、收益性、便利性优势。产品为中短期期限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30%-4.50%,适合稳健型客户投资选择。产品目标客户为经过我行系统化风险评级,评定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个人客户。

详情咨询: 95588